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

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

二、对拟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滕振宇先生履历，认为滕振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滕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8年10月26日